

# 國立清華大學約聘教師設置辦法

88年4月22日 8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8年5月7日校長核定  
94年9月27日 9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  
95年12月14日 95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  
97年10月23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7日校長核定  
105年10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  
111年10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特訂定約聘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延聘之教師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第三條 約聘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年齡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得不受年齡限制。

前項所稱「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含下列情形：

(一)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二) 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中央研究院院士。

5. 國家講座。

6. 學術獎得主。

7.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 8.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同款第八目所稱「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之判斷，由聘任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 第四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期程序。  
經完成聘期程序之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第五條 約聘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頒授教師證書。約聘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若提聘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惟應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第七條 約聘教師之契約書另定之。  
約聘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前項人員之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表現優良者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再聘。
- 第八條 約聘教師如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約聘之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第九條 約聘教師依實施原則辦理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  
依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辦理約聘教師停止契約執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暫時不予以停止契約執行者，免送校教評委員會審查。
- 第十條 約聘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實施原則及其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